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8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1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8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之第一審律師費60,000元，因我國民事訴訟於第一審未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委任律

師所支付之酬金，非屬訴訟所生之必要費用，是該部分無從列入本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中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